# 《土地法規概要》

#### 試題評析

- 一、今年土地法規之試題偏易,皆屬常見的考古題。
- 二、一般程度的考生應可拿65分以上,用功的考生應可拿75分以上。
- 一、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條規定說明,徵收土地時,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。但有那些情形不 在此限。(25分)

## 答:

徵收土地時,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
- (一)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,並自公告期滿之日起十五日內自行遷移者。
- (二)墳墓及其他紀念物必須遷移者。
- (三)建築改良物及其他紀念物必須遷移者。
- (四)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,其不相當部分。
- (五)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。
- 二、試依土地法之規定說明,外國人取得我國土地權利之限制為何?(13分)其取得程序之規定又如何?(12分)

## 答:

- (一)外國人取得土地之基本條件: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,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,中華民國 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爲限。
- (二)外國人取得土地之限制:
  - 1.土地種類:下列土地不得移轉、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:(1)林地;(2)漁地;(3)狩獵地;(4)鹽地;(5) 礦地;(6)水源地;(7)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。
  - 2.土地用途:外國人爲供自用、投資或公益之目的使用,得取得下列各款用途之土地:(1)住宅;(2)營業處所、辦公場所、商店及工廠;(3)教堂;(4)醫院;(5)外僑子弟學校;(6)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;(7)墳場;(8)有助於國內重大建設、整體經濟及農牧經營之投資,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  - 3.土地面積:外國人取得土地,其面積應受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。
  - 4.土地地點:外國人取得土地,其所在地點應受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。
- (三)外國人取得土地之程序:
  - 1.一般情形:
    - (1)外國人取得土地,應檢附相關文件,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准;土地有變更用途或爲繼承以外之移轉時,亦同。
    - (2)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爲前項之准駁,應於受理後十四日內爲之,並於核准後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。
  - 2.有助於國內重大建設,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:
    - (1)應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,再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准。
    - (2)外國人應依核定期限及用途使用,因故未能依核定期限使用者,應敘明原因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展期;其未依核定期限及用途使用者,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通知送達後三年內出售。逾期未出售者,得逕爲標售,所得價款發還土地所有權人;其土地上有改良物者,得併同標售。

# 96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三、試依土地法之規定說明,為保護房屋承租人,出租人非因何種情形,不得終止租約收回房屋? (25分)

## 答:

出租人非因下列情形之一,不得收回房屋:

- (一)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。
- (二)承租人違反民法規定,轉租於他人時。
- (三)承租人積欠租金金額,除以擔保金抵償外,達二個月以上時。
- (四)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。
- (五)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。
- (六)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著財物,而不爲相當之賠償時。

### 四、何謂抵價地? (6分) 何謂抵費地? (6分)。試比較二者之差異。 (13分)

# 答:

- ——)抵價地之意義:區段徵收應給予之補償地價,得改以規劃整理後可供建築之土地,按土地所有權人應領補 償地價比例折算抵付。
- (二)抵費地之意義:實施市地重劃時,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行負擔之工程費用、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,由 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,並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。

#### (三)兩者之差異如下:

項目 種類	時機	抵付	流向	範圍	性質
抵價地	區段徵收	抵付補償地價	政府發給所有權人		任意性質,可領取 現金,亦可申請發 給抵價地
抵費地	土地重劃	抵付工程費用、重 劃費用、貸款利息	所有權人付給政府	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百分之四十五	強制性質,原則上 以土地抵付

